

(十七) 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柬埔寨籍新住民林玉玲因車禍命危，其父母卻因沒有台灣保證人的法令限制，致使無法取得台灣簽證，見不到女兒最後一面。雖然簽證核發是國家主權行為的表現，對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簽證有其限制與要求，但仍然秉持人道立場兼顧人權，建議政府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台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台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柬埔寨籍新住民林玉玲嫁來台灣，在離婚後獨自工作生活，今年 2 月間發生車禍命危，但其家鄉父母卻因沒台灣保證人的法令限制，無法取得台灣簽證，見不到寶貝女兒最後一面。
- 二、鑑於簽證核發係國家主權行為，並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規定，我國外交部與駐外館處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而又根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針對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針對包括柬埔寨在內 20 個國家，這些特定國家人士不但得申請簽證的事由有所限制，而且緬甸須由在台關係人具體保證書，其他國家人士得視個案要求在台關係人出具保證書，以供審查。
- 三、雖然簽證核發是國家主權行為的表現，對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簽證有其限制與要求，但仍然秉持人道立場兼顧人權，建議政府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台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台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

(十八)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政府為彌補台電虧損，擬於今年五月起調漲電價。鑑於我國民生用電佔台灣的總用電量不到 20%，其餘則用於工業用電、商業用電以及電廠自用電量，所以目前政府的電費計價方案，其實是以市井小民納稅人的錢補貼給高耗能產業之用電大企業。因此，本席要求政府對於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民生用電家庭用戶，應不列入今年的電費調整對象，以照顧民眾及弱勢族群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國際發電燃煤與天然氣等進口燃料價格卻節節高升，台電累計吸收成本每度高達新台幣 0.9 元。自 2006 年起，台電開始出現虧損，至去年累計虧損已達 1,179 億元，若電價再

不調整，光是今年恐虧損超過 1,000 億元，超過原本預估法定虧損的 755 億元。台電估算電價維持現況下，明年還要再虧逾千億，也就是明年累計虧損將突破 3,300 億，依公司法規定，恐須宣告破產。因此，政府擬於五月起分兩階段調漲電價，漲幅約 20%，每度電價至少須調漲 0.65 至 0.75 元，首波電價調幅應會調漲 0.25 至 0.375 元。

二、分析我國用各類用電結構，發現民生用電佔台灣的總用電量不到 20%，其餘則用於工業用電、商業用電以及電廠自用電量，而石化、鋼鐵、水泥、造紙以及人造纖維產業用去台灣總用電量 25%，但創造 GDP 僅佔 4.5%，這種補貼政策，根本變相鼓勵高耗能產業。

三、據統計，目前一般家庭平均每個月用電大概是 350 度，但一個大型工商業用戶，一個月的用電度數平均是 700 萬度，大概是一般家庭的二萬倍；至於超大型企業用電量每個月更是以數億元計。所以，現行電費計價方式，等於是規模越龐大、用電量越多的企業，得到國庫的補貼就越多，相當不合理。

四、我國民生用電平均一度 2.76 元、工業用電平均一度 2.36 元（售價比發電成本低了 0.30～0.45 元），兩相比較，可知政府是拿老百姓的錢去補貼工業部門，亦即真正享受低電價是工業部門的大財團，而過去三年，全民補貼的額度共高達 1,500 億以上，形同全民繳稅補貼產業，故政府對民生用電及非民生用電的調漲方案，應有所區分。

五、工業部門既然長期享受低電價，因此這波調漲電價，政府應以工業部門用電為主，至於住宅用戶的用電量每月低於 330 度者，本席要求政府應免於調漲，以減少民眾負擔、照顧弱勢族群權益。

100 年住宅（表燈非時間非營業用電）用戶數分段佔比統計

0～110 度	111～330 度	331～500 度	501～700 度	700 度以上
26.85%	39.89%	17.17%	8.66%	7.43%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我國住宅用戶數為 1,139.6 萬戶				

（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油價上漲對經濟成長所造成的衝擊，不容忽視，尤有進者，近期電價將繼油價之後調漲。油電齊漲，透過經濟周流的循環機制，企業生產成本增加，產出及利潤均可能減少，物價水準提高自不待言。油價漲一成後，消費者物價指數將增加○．三七%；而電價漲十%，則導致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三六五%；這結果已讓一般受薪民眾的實質薪資縮水，心中再度吶喊：什麼都漲，就是薪水不漲。面對此，政府尤須上緊發條，謹慎應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